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53號

原告 台灣萬事達金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世均

訴訟代理人 王智明

陳嫚旒

被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基隆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信光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財產請求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8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前揭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
書記官 王靜敏